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为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579，以下简称“盛蒂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过程中发现如下风险：

一、基本情况

盛蒂斯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盛蒂斯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盛蒂斯 2018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558 号）。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盛蒂斯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由担保方进行代偿债务，同时存在大额短期债务。截至审计报告日止，盛蒂斯的财务状况未见改善，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盛蒂斯也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盛蒂斯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盛蒂斯债权款项存在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回的减值迹象，盛蒂斯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账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上述资产均参考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盛蒂斯管理层无法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盛蒂斯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盛蒂斯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存货账面资产的实际价值，减值测试的过程中，我们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4、在审计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无法判断盛蒂斯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风险提示

针对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出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具的说明发表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规定，盛蒂斯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盛蒂斯”变更为“ST 盛蒂斯”。

作为盛蒂斯的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